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俞沛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7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9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所處之刑撤銷。

俞沛吟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51、77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如下。

三、被告上訴略以：

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復無前科紀錄，且已與被害人何楚玫達成和解，當庭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原判決未予審酌量刑，量刑顯屬過重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新舊法比較適用方面

1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

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前規定，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，並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而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

2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，將原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，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，即能獲得減刑處遇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1被告於警、偵訊、原審及本院時均坦承犯行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1,000元，爰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；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惟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於量刑時，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（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）：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因予適用相關規定而為科刑判決，固非無見。但查１原審既認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輕罪，因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但疏未於判決量刑時，審酌此項量刑有利因子（見原判決第2頁㈥所述），自有不當。２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賠償25,000元，已如上述，原審未及審酌量刑，亦有不當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予審酌其與被害人和解，量刑過重等語，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有上開１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除本案外，另因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其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，接受他人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，掩飾、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、去向，增添被害人尋求救濟，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，對於社會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，應予非難。惟被告並非負責籌劃犯罪計畫及分配任務等重要環節，僅聽從他人指示交付偽造之收款收據，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犯罪情節；被害人之人數為1人、詐騙金額（5萬元）、被害人因此所受之損害，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擔任之角色、分工方式，因本案取得1,000元之不法利益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害人和解，當庭賠償25,000元，徵得被害人之諒解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均如上述，其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合於上開減刑事由，得為量刑有利因子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受僱從事工程安全的工作，月收入約3萬2千元，已婚無子女，目前與配偶同住，需負擔家計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本院經整體評價被告犯罪情節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併科罰金之必

要；此外，被告另因詐欺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法院審理中，已如上述，難認被告無再犯之虞，不宜為緩刑宣告，均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